

檔 號：KWD6-06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蔡曜安
電 話：(02)7736570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三)字第1000055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、簡章(0055326A00_ATTCH1.pdf、0055326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「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實務研習會」報名簡章1份，惠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100年3月31日文資籌秘字第1003002224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

100/04/08
13:26:42

分 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

約用林玉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副教授阮夙姿

教授兼研尹邦嚴

秘書侯東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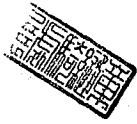
專任秘書黃陽

秘書長黃陽

秘書長許和清



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

地址：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
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黃婉郁
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652

傳真：(04)22291993

電子信箱：ch0036@ha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籌秘字第100300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1年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實務研習會」報名簡章

(100D2001616.doc) (1003002224_309000000E_100D0015152601.doc，共1個
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處辦理「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實務研習會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提升文化單位同仁、文化資產所有權人、管理人（機關）熟稔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實務之操作及實務案例分析，特辦理旨揭研習會，以提升執行文資業務專業能力，並期透過座談會之進行，發掘問題與經驗分享，供未來後續法令與程序執行之參考。
- 二、檢附「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實務研習會」報名簡章1份（已上載本處網站<http://www.hach.gov.tw/>），惠請協助轉知同仁踴躍報名與會。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文化局（處）敬請指派文化資產業務承辦人員2-3名報名參加。政府機關人員全程參與者將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認證。
- 三、為節能減碳，請於線上報名，或填妥報名表後請於4月21日前Email至ch0036@hach.gov.tw，如無法Email請傳真：(04)2229-1993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附屬機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銀行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處各組室、本處秘書室（法制科）

100703/31
17:03:30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

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實務研習會報名簡章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05 年 2 月公告，2006 年 5 月完成所有的施行細則與子法之制定，在公佈施行後這近五年的時間，文化資產之指定及登錄內容與數目，亦逐年不斷的增加，爰有關文化資產工作中，所涉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之法令與實務運作益日形重要，惟因目前各文化單位工作同仁、文化資產所有權人、管理人（機關）對其相關法令認識不足，以致實際執行上常有產生不合時宜或相關爭議之處。

為讓文化單位同仁、文化資產所有權人、管理人（機關）熟稔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實務之操作及實務案例分析，特邀請國內各相關學者專家及文建會長官講授，以提升執行文資業務專業能力，並期透過座談會之進行，發掘問題與經驗分享，供未來後續法令與程序執行之參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

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一、北部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4月27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。
- 2、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B1圓形演講廳(二)。
- 3、地址：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。

二、中部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5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。
- 2、地點：本處衡道堂。
- 3、地址：台中市復興路三段362號

三、南部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5月6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。
- 2、地點：本處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。
- 3、地址：台南市中正路1-1號

肆、參加對象

中央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文化單位同仁、文化資產所有權人、管理人（機關）。合計台北場次參加人員約 100 名，台中場次參加人員約 100 名，台南場次參加人員約 80 名，依報名順序審核錄取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1 日 17:30 止(依報名順序審核，額滿為止)錄取名單將於 99 年 4 月 25 日中午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利用簡章附件報名表或本處網站 <http://www.hach.gov.tw/> 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傳報名表，標

題請註明「報名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實務研習會」。
傳真電話：(04)2229-1993 (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)
電子信箱：ch0036@hach.gov.tw



三、報名洽詢電話：

洽詢電話：(04)2229-5848 轉 652 黃婉郁 小姐

四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活動者授與學習時數 6 小時。

附件一

課程表

(北部場次：4 月 27 日 / 中部場次：5 月 3 日 / 南部場次：5 月 6 日)

08:30-09:00	報到
09:00-09:05	開幕式 長官致詞：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長官
09:05-10:30	講題：文化資產行政程序法令及實務說明(上) 講座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張參事璫
10:30-10:40	Coffee Break
10:40-12:10	講題：文化資產行政程序法令及實務說明(下) 講座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張參事璫
12:10-14:00	Lunch
14:00-15:20	講題：文化資產行政救濟法令及實務說明(上) 講座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訴願委員會郭委員介恒
15:20-15:40	Coffee Break
15:40-17:00	講題：文化資產行政救濟法令及實務說明(下) 講座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訴願委員會郭委員介恒

附件二

報名表



姓 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編 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身分證字號	(公務人員學習認證用)			
服務單位				
部 門 (系、所)		職 稱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用餐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			
報名場次	☐ 北 ☐ 中 ☐ 南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資料務必確實填寫。
2. 報名日期：100 年 4 月 21 日 17:30 止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報名表至本處。
3. 錄取名單：100 年 4 月 25 日中午公布於本處網站。
4. 場地交通資訊如後附，參加人員請自行參閱。

報名方式：請利用簡章附件報名表或本處網站 <http://www.hach.gov.tw/> 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傳報名表，標題請註明「報名文化資產行政程序與行政救濟實務研習會」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9-5848 轉 652 研習會承辦人：黃婉郁 小姐

報名傳真：(04)2229-1993

報名 E-mail: ch0036@hach.gov.tw

附件三

北部場次



場地交通：

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 B1 圓形演講廳(二)

地址：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02-2331-86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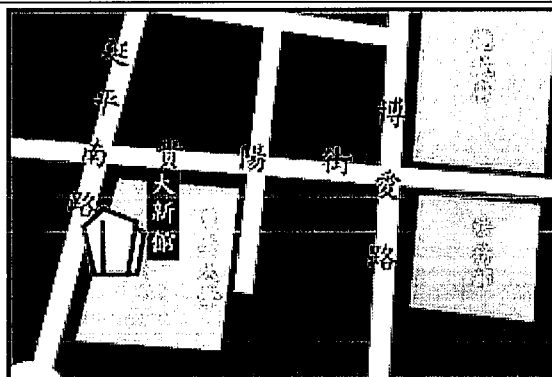
●公車：

捷運西門站 9、49、52、231、233、234、243、245、249 左、253、263、265、304、307、513、527、604、635、637、640、651、701、702、703、705

東吳城區部 3、38、235、245、270、662、663

●捷運：

板南線—西門站(2 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)，小南門線—小南門站(1 號出口小南門)。



南部場次

場地交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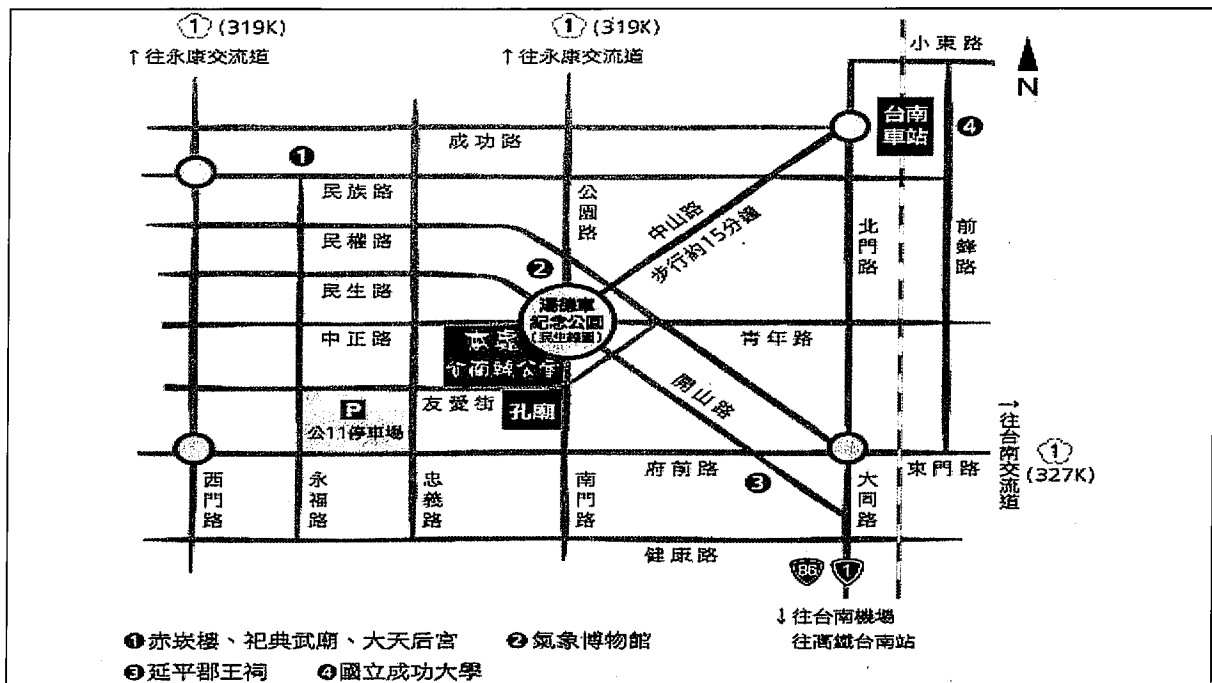
本處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

地址：台南市中正路 1-1 號

●搭高鐵：出台南站至第二出口處轉乘高鐵快捷專車，約 30~40 分鐘車程可達台南火車站，下車後可沿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，或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車程。

●搭台鐵：到台南火車站出口，計程車約 5 分鐘車程，或沿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

●公車：搭乘 1、2、6、7 號公車至民生綠園站、中山路站、孔廟站或開山路站下車。



中部場次

場地交通：

本處衡道堂

地址：台中市復興路三段 362 號

●搭高鐵：→ 高鐵台中站 → 轉搭台鐵區間車 → 台中火車站 → 本處

●搭台鐵：台中火車站 → 本處



